

## 第五章 結 論

### 一、研究發現與貢獻

(一) 昆山地方政府與台資企業「合作伙伴關係」確立，樹立具正式制度特徵的地方治理模式。

對於昆山地方政府與其外資大宗—台資企業—間的互動模式，由地方政府與台資企業長期攜手發展地方經濟的事例來觀察，是符合新型態地方治理模式中所強調地方政府與政策參與者間的「合作夥伴關係」。直至 90 年代中期，昆山地方政府對台資企業所提供的單向優惠服務，多半立基於地方政府官員與個別台資企業負責人的私人友好情誼，所以呈現出非正式制度的色彩。台資企業於 1998 年所組成的昆山台商協會，在走過 1998~2000 年的創建適應期後，從 2000 年起開始著集結台資企業的力量，扮演著向昆山地方政府反應台資企業的投資意見、實際需要，並確實參與談判、協商來爭取台資企業權益的正式制度角色。雖然自 2000 年後，昆山地方政府招商政策轉向以吸引歐美資本、台資大型企業為主，但並不導致昆山台商協會的集體議價功能弱化。筆者的解釋是昆山地方政府針對大資本企業提供特別優惠服務的同時，還是注重與集結 1000 家中小型台資企業的昆山台商協會進行協商、溝通，也確實保障大多數台商在昆山投資的權益。這部分可從電力供應、稅額減付、勞動契約、工傷事件處理的實例訪談裡得證。由此得知，縱然地方政府權力因經濟發達而日增。但只要台資企業集結到一定數量，還是會形成可觀的集體力量，讓地方政府予以重視，並不會出現在集體議價上優勢盡失的情形。

## （二）田野調查的研究發現對既有文獻解釋的補正

從東亞發展型國家、地方發展型政府、企業家型政府、侍從關係、地方統合主義等文獻理論中皆可看出政府皆有兩個共同點，一是政府的權力大，二是政府都強調「經濟發展」。政府權力大意即政府在企業經營上，泰半扮演著政策扶持、資金挹注等的干涉角色；強調經濟發展則是中國的地方官員自 80 年代以來迄今不變的信念。然而透過筆者在昆山的田野調查，發現昆山由於早期缺乏工業基礎，無力發展鄉鎮企業以利地方經濟發展的結果來看，地方發展型政府、企業家型政府、侍從關係、地方統合主義等一干以中國地方政府與當地企業互動關係的解釋模式便無法適用於昆山。

昆山地方政府經濟實力提升後，在政策制定與執行上呈現政府主動引領、決策貫徹等類似「發展型國家理論」的特徵，則是本田野研究的意外發現。不過筆者還是中肯地認為台資依然是昆山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一支主力，昆山地方政府或許在部分的政策制定或執行上展現強勢作風，但若要說地方政府進而處處管制、干涉台資企業經營，從筆者的田野訪談中，也沒有出現佐證的資料、訊息。

## （三）昆山發展的挑戰

昆山在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的「當商機遇上風險—2003 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環境與風險調查」的研究報告中，台商推薦排名明顯下滑所帶來震撼，正是昆山要保持發展不墜的挑戰已然出現。面對其他城市在招商策略上的仿效與競爭，昆山在面臨開發已臻成熟的地步，如何去解決區位優勢下降、周圍城市的競爭、投資門檻提高、領導更動頻繁、地方官員服務心態改變、行政級別低的限制等問題，是昆山能否再次提升的關鍵。就筆者看來，投資門檻提高是因昆山可開發的土地已接近飽和，為保留給高科技產業使用而不得不採取的措施。直

接帶來的影響就是周圍城市或因土地開發尚未飽和，或因處於不擇手段、不分產業別的招商引資初期，而對台資企業頻頻招手，使其離開昆山。周圍城市的競爭一向如此，無可避免。領導更動頻繁、地方官員服務心態改變、行政級別低也都是既定事實，昆山如何解決種種難題，可於日後加以關注。

#### （四）對學術界、實務界的貢獻

過往關於台商研究的學術論文，大多集中關注在珠江三角洲的台商投資情形，較少論及長江三角洲的台商重點投資地。實際上赴大陸投資的台商，漸漸都已看出珠江三角洲的投資環境不如快速崛起的長江三角洲。所以近幾年來台商的投資，已漸漸北移到長江三角洲地帶。昆山正是長江三角洲地區中，台商資金投入最多的地點之一，因此台商研究的學術論文也將研究焦點轉向現今台商投資趨勢潮流中的長江三角洲地區。筆者承蒙陸委會中華發展基金提供大陸田野研究經費，實地蹲點昆山兩個月，走訪昆山台資企業，做出現階段台商投資昆山的實證分析研究。由此所得的研究成果，除供學術先進斧正外，亦有鼓勵學術研究者結合理論探究與實務考察的意義。

本研究另外可提供實務界更進一步認識到，台資進入中國大陸投資會對投資地當地政府造成制度變遷的影響力。相信有利於台灣官方或民間企業對台商在中國大陸經營策略與投資地當地政府有著更深入的瞭解。倘若台資企業對昆山一地的制度變遷發揮極大的影響力，並獲得企業投資獲利的成效。那麼本文對昆山的研究，將是一個代表性的研究，可提供台灣官方輔助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時作為參考，鼓勵企業在中國大陸投資時，積極發揮台資進入的影響力，使投資地當地政府為台資企業提供更好的制度服務，企業也因此能長久獲利。昆山地方政府治理模式實為一個特例，未必一體適用於中國其他地區的地方政府。唯台灣政府及企業若能鼓勵台商重點投資於中國沿海的部分地點，集結勢力發揮政策影響力，

實有助於台商累積競逐中國市場的經濟競爭力。

## 二、研究限制

### (一) 訪談昆山地方政府官員不易，使得訪談內容偏向台商觀點。

筆者進入昆山後，幸獲當地台商協會的奧援。透過台商協會熱心人士的聯繫，得以訪問馳名昆山的台資企業負責人、昆山台商協會的高階幹部多達三十餘人。所獲得的寶貴訪談資料，經耙梳整理後，計有 20 份具代表性的訪談文稿業已充分引用於本研究內容中。可惜的是筆者在昆山時，欲訪談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官員始終不得其門而入。推究其原因則是官員的時間精力多投注招商引資上面，對於接受無經濟報酬的學術性訪談興致缺缺。所以每逢昆山台商協會替筆者穿針引線、聯繫訪談官員時，官員總是委婉拒絕或藉詞遁逃。影響本研究之處則在於缺少了當地經濟開發區官員對昆山經濟發展歷程的描述，使得筆者訪談所獲得的內容，不免偏向台商的觀點。

### (二) 對未加入台商協會的台資企業，無法描述原因

由於筆者與昆山當地素無淵源，因而倚靠昆山台商協會人士動用人脈關係來建構訪談網絡。在此情形下，筆者所接獲的訪談對象，都是加入台商協會的台資企業，對於沒有加入台商協會的台資企業則沒有門路進行訪談。昆山台商協會對當地政府所展現的談判協商力量已於本研究中詳盡描述，但在昆山約莫仍有 1000 家台資企業未加入台商協會。這 1000 家游離於台商協會的台資企業，不參與台商協會運作的原因令人好奇，也是本研究鞭長莫及之處。